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2312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非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佑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林佑軒、第三人徐政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可送達之住居所。

二、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全部歸屬債務人負擔之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管轄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出具之車禍鑑定報告書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晰研判表等）。

三、敘明本件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23,833元如何計算而得？並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日期、項目、單價、總金額等，及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醫療單據等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六、被害人徐政鴻或其家屬已自保險公司領取理賠金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車禍理賠計算書。

八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